

00200007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264174912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FE8R748

## 一、服务内容

（一）肥力评价内容：按照《河南省小麦玉米两熟制农田土壤肥力评价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分析整理滑县近年土壤养分检测数据、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层养分检测数据，构建肥力评价层次分析评价模型和隶属函数模型，开展耕层土壤肥力评价（包括土壤有机质、PH值、有效磷、速效钾、全氮、磷钾丰缺指标等）。根据评定结果制定滑县土壤培肥意见，修订完善测土配方指标体系。最终出具滑县土壤肥力等级评价技术报告。

(二) 试验地点：滑县境内。

该项目服务周期为2月，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1.服务总价款:该协议肥力评价技术服务总价款(打包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 46000 元)。

2.伴随服务：土壤肥力评价服务费用包括数据审核、数据筛选、肥力评价层次分析评价模型和隶属函数模型构建、差旅费、土壤肥力等级评价技术报告编制印刷、税费、政府采购代理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提交土壤肥力评价矢量数据、滑县土壤



肥力等级评价技术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如纳入享受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执行）

#### 4.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许昌金田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建安大道支行；

账号：26247206344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完整填写银行账号信息，若因账号错误导致付款失败，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付款义务不视为逾期。

### 四、验收

1. 土壤肥力评价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河南省小麦玉米两熟制农田土壤肥力评价技术规程（试行）》要求，数据真实、模型合规、结论可靠，能够满足甲方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管理及上级项目验收的使用需求。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出具的整改意见要求的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对评价工作有全程参与权。

2. 向乙方提供本辖区的土壤耕层养分检测数据（主要是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层养分检测数据）

3. 协助乙方完成数据的审核筛选工作。

4.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基础数据。诸如耕地质量评价工作空间（大地2000 坐标系 shp 格式）等。

5. 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耕层养分检测数据的核查、筛选工作（如位置信息、异常数据等）。
- 2.在甲方协助下完成基于“县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肥力评价模型的构建。即肥力评价层次分析评价模型和隶属函数模型的构建。
- 3.按甲方的要求完成 2026 年肥力评价工作，分析土壤养分即肥力等级变化趋势。
- 4.按时完成土壤肥力评价技术报告的撰写工作
- 5.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数据、地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 6.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协议全部核心技术服务工作，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不得将模型构建、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核心工作分包给第三方；非核心辅助工作确需分包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就全部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六、知识产权及数据保密

-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与数据、报告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如需）。
- 2.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涉及的地理信息位置、土壤养分检测数据、评价报告等涉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商业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
  - （1）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矢量图层用于本项目土壤肥力评价工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任何商业用途；
  - （2）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将全部原始数据、矢量成果完整交付甲方，并彻底删除自身存储设备中的数据副本，不得私自留存；
  - （3）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数据泄露、违规使用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支付服务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基础数据后 45 天完成土壤肥力评价。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向甲方交付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服务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核心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服务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八、其他内容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任务目标、进度计划等重要内容，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红杰

乙方：（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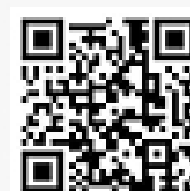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胡敬芳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滑县道口

本  
合  
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